

# 榕城区城管执法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文件精神，紧密结合榕城区城管执法工作实际，依托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官方渠道，及时全面公开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规范办理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强化业务学习，着力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，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我局共在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8 项（次），涉及树木迁移等；主动公开行政处罚 96 项；现行规范性文件 1 个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我局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为申请人（自然人）通过依申请公开系统提交，无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“谁发布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开展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信息公开通过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（<http://www.jyrongcheng.gov.cn/jyrccgj/gkmlpt/annualreport>）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，认真对照评估指标，查漏补缺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0	0	0	0	0	0	0	

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较2024年有所提升，但与先进水平仍有差距。下年度，我局将对标先进，重点推进两项工作：一是强化业务提升。组织业务人员聚焦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培训，提升业务能力。二是推动守正创新。秉持创新思维，将专项工作与核心业务深度融合，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任务，加强与群众互动，筑牢政民沟通桥梁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，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